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持續關連交易

(1)修訂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2)訂立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

修訂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將會增加，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現有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因此，於2026年9月11日，本公司與凌雲光訂立凌雲光補充框架協議，將2026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500萬元提高至人民幣4,000萬元。

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

由於雙方同意於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CMOS圖像傳感器銷售及相關交易，本公司與凌雲光訂立了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持有凌雲光約47.04%的股權，其中包括由其直接持有的4.95%股權，以及由其配偶姚毅先生所持有而視為其持有的42.09%股權。凌雲光為楊藝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及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說明書中「關連交易」一節，其中包括了關於本公司與凌雲光於2026年3月24日訂立的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上市時生效，其內容涉及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自願原則向凌雲光集團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

董事會預期，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將會增加，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現有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因此，於2026年9月11日，本公司與凌雲光訂立凌雲光補充框架協議，將2026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500萬元提高至人民幣4,000萬元。

根據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經凌雲光補充框架協議修訂），本集團（作為供應商）於該協議期限內向凌雲光集團（作為買方）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該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具體產品名稱、規格、數量、價格、交付日期及地點須載於另行訂立的協議或訂單，而該等協議或訂單須按照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定價機制訂立。簽訂該協議不影響任何一方選擇交易對手方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權利。

歷史交易金額及2026年現有年度上限與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凌雲光集團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的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 (收入)	4.96	5.96	10.40	7.80

於本公告日期，累計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然而，基於下文所披露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現有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雙方同意將2026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500萬元修訂為人民幣4,000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以及凌雲光集團的需求增加(受工業檢測下游需求強勁帶動)及凌雲光集團收購JAI A/S後擴展其工業相機業務，與凌雲光集團的關連交易規模持續擴大。根據截至目前的交易量，預期2026年的交易金額可能超出現有的2026年度上限。

2026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萬元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根據歷史交易金額，下半年的交易量通常高於上半年。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售出約人民幣780萬元的產品，預期全年交易金額將超出2026年的現有年度上限；(ii)在人工智能驅動的工業檢測、半導體產能擴張及新能源行業增長等結構性趨勢支持下，預期工業檢測的強勁需求將持續增長，而本公司的產品交付率亦將相應提高；及(iii)為應對產品組合、交付時間表及營運需求可能出現的變化而預留合理緩衝，惟所有交易仍須受相關年度上限約束。

本公司與凌雲光之間的關連交易基於上下游業務合作關係安排，使雙方能充分運用各自在機器視覺及CMOS圖像傳感器供應鏈中的資源及市場地位。該等安排有助於本公司的發展，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經凌雲光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

由於雙方同意於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銷售及相關交易，本公司與凌雲光訂立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至2029年12月31日止。

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凌雲光

日期：2026年9月11日，於雙方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交易類型：根據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凌雲光集團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及提供服務。另行訂立的協議或訂單將列明具體範圍、條款、付款方式及費用計算方法，並須按照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定價機制訂立。簽訂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不影響任何一方選擇交易對手方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權利。

定價機制：與凌雲光集團交易的價格和商業條款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且不得遜於本集團就相同或可替代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商業條款。本集團將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歷史價格及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公平合理。具體付款金額及時間須載於個別協議或訂單。

協議期限：待雙方董事會批准後，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的2027年、2028年及2029年三個年度，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銷售及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200萬元、人民幣4,200萬元及人民幣4,200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並不限於以下因素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工業檢測需求的預期增長；(iii)凌雲光未來需求的初步估計；及(iv)為應對產品組合、交付時間表及營運需求可能出現的變化而預留合理緩衝，惟所有交易仍須受相關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約束。

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凌雲光集團為機器視覺行業的機器視覺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其在工業領域設有四條產品線，即核心視覺器件、可配置視覺系統、智能視覺設備及智能工廠解決方案，服務涵蓋消費電子、新能源、印刷及包裝以及半導體等多個領域的客戶。CMOS圖像傳感器是工業檢測相機的核心部件。凌雲光集團向本集團採購CMOS圖像傳感器，用於其工業檢測相機，該等相機應用於3C電子產品檢測、鋰電池檢測及印刷電路板檢測等場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楊藝女士為凌雲光的實際控制人，彼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就批准(i)凌雲光補充框架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及(ii)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的修訂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經凌雲光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簽訂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經凌雲光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個別合約，均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按照內部制度批准，以確保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由內審部門每月進行審查。
- (b) 本公司管理層及內審部門將審閱及比較向第三方收取的相關產品價格，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價格符合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
- (c) 倘因實際情況而須修訂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則須根據適當的批准程序重新審視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將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年度審閱並發表意見。
- (e) 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年報中就報告期間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無晶圓廠公司，專注於高性能CMOS圖像傳感器的設計及開發。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及醫療成像領域。

凌雲光

凌雲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400.SH)。其為機器視覺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持有凌雲光約47.04%的股權，其中包括由其直接持有的4.95%股權，以及由其配偶姚毅先生所持有而視為其持有的42.09%股權。因此楊藝女士為凌雲光的實際控制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持有凌雲光約47.04%的股權，其中包括由其直接持有的4.95%股權，以及由其配偶姚毅先生所持有而視為其持有的42.09%股權。凌雲光為楊藝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及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凌雲光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凌雲光於2026年3月24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凌雲光」	指	凌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400.SH)，為楊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凌雲光集團」	指	凌雲光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訂的凌雲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凌雲光於2026年9月1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凌雲光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凌雲光於2026年9月11日訂立的2026年凌雲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
2026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欣洋博士、張艷霞博士及鄔勤耘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儲海榮博士及熊晶瑩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路博士、解寧博士及高騰博士。